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環康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僅供識別。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七日。

摘要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約四百九十萬港元。

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一百七十萬港元。

為保留現金流量作未來發展之用，故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賬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912	8,007
銷售成本		<u>(1,162)</u>	<u>(1,880)</u>
毛利		3,750	6,127
其他收益		105	74
銷售費用		(31)	(146)
行政費用		<u>(1,785)</u>	<u>(1,105)</u>
除稅前溢利		2,039	4,950
稅項	3	<u>(357)</u>	<u>(837)</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682	4,113
股息	4	-	-
保留溢利	5	<u>1,682</u>	<u>4,113</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0.33 港仙</u>	<u>0.99 港仙</u>
攤薄		<u>0.28 港仙</u>	<u>0.81 港仙</u>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集團重組」）以合理化其架構。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為目前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呈列基準

本公司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2.127 條「集團重組之會計準則」使用合併法將集團重組列賬。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已包括目前集團內所有公司之業績並假設此等公司已於本報告內所呈列之時段或自其各自成立日期起（以較早日期為準）已經存在。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撇銷。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經營從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銷售金額。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撥備。

4. 股息

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	95	92	187
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溢利	-	-	4,113	4,113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95	4,205	4,3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	95	8,313	8,408
發行股份溢價	31,510	-	-	31,510
資本化發行	(4,140)	-	-	(4,140)
發行股份費用	(7,784)	-	-	(7,784)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溢利	-	-	1,682	1,682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9,586	95	9,995	29,676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與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代價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於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股東應佔純利1,68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113,000港元）及期間內視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約504,730,435股（二零零一年：414,600,000股，假設集團重組及其後資本化發行41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生效）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未經審核合併股東應佔純利及約 598,787,729 股（二零零一年：508,657,294 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504,730,435 股（二零零一年：414,600,000 股）以及有關設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而假定以無代價發行 94,057,294 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就計算備考每股攤薄盈利而言，因視作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假定發行之股份面值，以本公司配售其股份之每股發行價 0.238 港元釐定。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及將原應按公平值發行股份之數目兩者之差額乃視為以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間主要從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維修及研究開發。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 4,912,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 8,007,000 港元比較，此三個月之營業額減少約 39%。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香港特區政府（「港府」）推出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計劃」）以鼓勵合資格車主採用可以減低車輛廢氣排放的裝置。眾多合資格車主參與此計劃並安裝「環康保」。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為迄今安裝「環康保」最高峰時段，該期間之營業額及純利亦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約 40% 及 50%。雖然該計劃最近已再延期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唯它實際已推行超過一年，故大部份合資格車主已參與此計劃。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毛利約 3,750,000 港元，毛利率則為 76%，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毛利則約 6,127,000 港元，毛利率 77%。鑑於本集團就「環康保」的生產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故本集團之毛利率於該等期間能保持於 75% 之上。

行政費用由上年度同一季度之 1,105,000 港元增加至本季度之 1,785,000 港元。自從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需負擔額外日常但必需之費用如上市費用、印刷費用、保薦人費用等。該等費用約為 300,000 港元，佔期間行政費用總數之 17%。同時，為加強研究新產品及市場機會，負責研究及開發之員工數目亦有所增加，此亦導致行政費用有所上升。雖然如此，本公司之目標將致力維持一個精簡但有效率的架構。基於上述因素之綜合結果，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於兩個期間比較由約 4,113,000 港元減少至約 1,682,000 港元，而溢利率亦由約 51% 減少至約 34%。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透過配售 138,200,000 股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述配售經扣除有關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5,000,000 港元。本集團擬按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所披露之方式運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於期間內，集團以本身之營運資金作為業務資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 39,000,000 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36,000,000 港元。計入本集團可供動用之現有財政資源，預計本集團應具備充裕之財政資源應付其日常經營及發展所需。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展望

雖然香港於二零零一年經歷一個經濟下滑，但環境保護對區內日後的經濟及文化發展仍起著重要的作用。於期間及未來數月，本公司將致力為市場引進環保產品。就有關最新之業務發展可列舉如下：

a) 「環康保」

本公司將繼續於香港為安裝「環康保」之車主提供濾芯清潔服務。並將向未能符合上述計劃之香港柴油車車主推廣。此外，本公司亦將進一步探討其他正在增長的市場如中國大陸。

b) 柴油氧化催化器

為符合有關政府部門所訂之初步規格，集團現正就其柴油氧化催化器進行測試並與日後可能的供應商進行討論。

c) 液壓過濾器

繼續設計、研究及開發壓力線過濾器，並就其他液壓過濾器及相關產品於香港及海外的市場分銷進行探討。

d) 隔聲屏障

已與可能安裝隔聲屏障的客戶達成驗收標準協議，經本集團及該等客戶之詳細測試，預期可在不久將來作初步安裝。本公司在香港及海外市場亦就隔聲屏障發掘其他銷售機會，至目前市場反應實屬滿意。

e) 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

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就此程序在香港日後的發展與不同團體進行磋商。

憑藉自身的努力，我們依然具信心能成為亞洲及以外地區的前領環保產品和服務供應商。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於本公司存置之股份權益登記冊中記錄佔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Team Drive Limited	299,341,200 (註)	54.15%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89,000,800	16.10%

註： 持有股份於下文所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除其權益已於下文載列之本公司董事外）需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記錄在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關於董事買賣證券最低標準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蔣麗莉博士	-	-	299,341,200 (註)	-	299,341,200
包國平博士	16,584,000	-	-	-	16,584,000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552,800	-	-	-	552,800

註： 該等股份由 Team Drive Limited（由 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蔣麗莉博士實益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三名執行董事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獲授購股權股份數目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蔣麗莉博士	55,28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0.01
包國平博士	27,64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0.01
SHAH Tahir Hussain 先生	13,82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0.01

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完全行使所有未獲行使之招股前購股權時，在緊隨配售及資本化完成後將予以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 17.5%之 96,740,000 股股份。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並將於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滿十二個月起計三年內行使。因此，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任何招股前購股權被行使。

於上述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根據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在行使全部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及並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其配偶或其 18 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股份按發行價 0.238 港元以配售 138,200,000 股之方式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上市之保薦人及副保薦人分別為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及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副保薦人」）。

保薦人及副保薦人已確認，緊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時上市之前，保薦人、副保薦人、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董事或僱員概無因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下列權益除外：

- (a) 保薦人、副保薦人及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上市包銷協議而享有之義務及權益；
- (b) 本公司授予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之超額配股權（直到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時並未行使）；
- (c)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b)段所述超額配股權之借股協議而享有之義務及權益；
- (d) 以現金形式支付予保薦人及副保薦人（作為上市之保薦人及副保薦人）之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及
- (e)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保薦人與本公司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已委任保薦人，而保薦人亦已同意，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至保薦人協議按照其所定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收取費用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

保薦人並確認，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自該日起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3 及 5.24 條之書面職責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訓先生及翁以登博士兩名委員組成。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包國平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 僅供識別。